

赤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赤壁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总 则	- 1 -
二、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 1 -
(一) 经济社会概况	- 1 -
(二) 矿产资源特点	- 2 -
(三) 矿业发展现状	- 4 -
(四) 第三轮规划实施评估	- 5 -
(五) 矿产资源面临形势与要求	- 7 -
三、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12 -
(一) 指导思想	- 12 -
(二) 基本原则	- 12 -
(三) 规划目标	- 14 -
四、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 16 -
(一) 优化空间布局, 促进可持续发展	- 16 -
(二) 坚持生态优先, 促进绿色发展	- 18 -
(三) 统筹勘查与开发, 分级管控, 具体落实	- 18 -
五、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20 -
(一)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方向	- 20 -
(二)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 20 -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23 -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及总量调控	- 23 -
(二) 矿产开发利用布局	- 24 -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 27 -
(四) 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 29 -
六、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保护	- 31 -
(一) 绿色勘查	- 31 -

(二) 绿色矿山建设	- 31 -
(三) 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 32 -
七、重大工程部署	- 35 -
(一) 基础性综合地质调查工程	- 35 -
(二) 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 35 -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 36 -
(一) 规划实施目标与责任考核	- 36 -
(二) 规划实施与审查	- 36 -
(三) 规划实施评估	- 37 -
(四) 规划实施调整	- 38 -
(五)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 39 -
(六) 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 40 -
八、附 则	- 42 -

一、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也是赤壁市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五年。为安全保障赤壁市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保护生态环境，统筹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优化矿业布局，全面推进赤壁市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和《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北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咸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及相关行业和部门发展规划，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通知》《湖北省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指南》《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要求，编制《赤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赤壁市“十四五”期间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细化省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部署、依法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本市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的相关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的基期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赤壁市所辖行政区域。

二、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概况

赤壁市地处湖北省东南部，北倚省会武汉，南邻湘北重镇岳阳，素有“湖北南大门之称”，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circ}32' \sim 114^{\circ}13'$ ，北纬 $29^{\circ}28' \sim 29^{\circ}55'$ ，总面积 1723 平方千米。

赤壁市位于长江中游南岸，为幕阜低山丘陵与江汉平原的接触地带。地势由南向北逐渐倾斜，南部为海拔 500 米左右的低山群，最高为赵李桥镇柘坪村的观音尖，海拔 852 米；中部为丘陵地带；北部长江沿岸地区为海拔 50 米左右的冲积平原，最低为神山镇的聂家泉，海拔 19.3 米。境内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6.9°C ，年平均无霜期 247~261 天，降雨量 1251~1608 毫米。

赤壁市既有优美的自然景观，又有良好的人文环境，是国家园林城市。境内有陆水湖自然风景区、赤壁名胜古迹区、随阳竹海名山保护区等，生态环境良好；还有新店土城遗址、赤壁摩崖石刻、赤壁之战遗址、羊楼洞明清石板街等文物古迹。

赤壁市地处湘、鄂、赣三省经济、文化交流的结合部，以及武汉、黄石、岳阳等大中城市的经济技术辐射圈上，区域优越，交通便捷，京广铁路、武广高速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武深高速公路、S214、S102、S319 贯穿全境，黄金水道万里长江依境而过。赤壁市既

拥有长江赤壁深水码头，又是国际游轮的停靠点，处于中国东西、南北交通大动脉的交汇处。

赤壁市现辖 3 个街道办事处、10 个镇、1 个乡、2 个场和 3 个区，共 144 个村，34 个社区居委会和 4 个居民委员会。2020 年末户籍人口数 53.15 万人。2020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443.3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下降 4.6%，高于咸宁市 0.3 个百分点，高于省 0.4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52.88 亿元，下降 2.1%；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185.56 亿元，下降 8.7%；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204.95 亿元，下降 0.8%。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9 年的 10.86:44.85:44.29 调整为 11.93:41.85:46.22。在第三产业中，金融业、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6.2% 和 8.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增加值分别下降 12.1%、12.0%、20.7%、9.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预计为 89828 元，比上年降低 5.1%。

（二）矿产资源特点

截至 2020 年底，赤壁市已发现 16 种矿产，即建材矿产 6 种（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粘土、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能源矿产 2 种（煤、地热）、金属矿产 3 种（锑、铁、铜）、化工矿产 1 种（磷矿）、冶金辅助原料矿产 1 种（耐火粘土）、其它矿产 3 种（海泡石、菊花石、方解石）；各类矿区（床）92 处（见附表 2），按矿床储量规模分类，大型 3 个、中型 9 个、小型 66 个、矿点 14 个，其中大型矿床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中型矿床

为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熔剂用白云岩、熔剂用灰岩和地热。全市已查明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白云岩、熔剂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粘土、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煤和地热等 9 种矿产资源储量。赤壁市矿产资源特征如下：

1、建材矿产相对丰富，能源矿产有潜力，金属等矿产较短缺

全市已查明矿种中，建材矿产（主要为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和能源矿产（煤炭和地热）资源储量丰富，为赤壁市地区优势矿种，其中查明上表矿产资源储量如下：建筑石料用灰岩 99886.8 千吨、水泥用灰岩 188940 千吨、水泥配料用砂岩 16713 千吨、水泥配料用粘土 3460 千吨，建筑石材矿产勘查力度仍在加强，查明矿种持续增加，资源储量保障当地发展，在赤壁地区资源优势突出；能源矿产 2 种，煤炭上表资源储量 21979 千吨，地热 3000 立方米/日，地热勘查持续投入，地热资源勘查开发潜力较大。金属矿产仅 3 种（铜矿、铁矿、锑矿），由于勘查程度低，尚未查明资源储量，当前赤壁全市尚未金属矿产资源储量，金属矿产资源短缺。

2、矿床规模较小，矿产资源勘查程度偏低

全市已发现的 92 处矿区（床）中，大中型矿区（床）仅 12 处，占 13%；小型及以下矿区（床、点）80 处，占 87%。就勘查程度来看，详查及以上矿区（床）有 27 处，占比 29%；普查及以下矿区（床、点）有 65 处，占比 71%。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现有 5 个探矿权，其勘查阶段均为普查，勘查程度相对较低。

3、矿产资源分布面广，区域特色明显

由于成矿地质环境差异，全市矿产资源分布区域性明显。其中，建筑石料、水泥用灰岩集中分布在赤壁市的中部和南部地带；煤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带；砖瓦用页岩集中在中北部区域；地下热水分布在中部城区五洪山一带。其它未开发利用的矿产呈零散分布。

总体来说，全市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煤和地热等，资源储量较大，开发利用条件较好，为优势矿种；金属矿产缺乏。

（三）矿业发展现状

1、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

赤壁市自上世纪六十年代初至今，开展了1:20万和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20万区域重力调查、1:20万水系沉积物测量、1:5万土壤测量以及1:5万航磁、航电测量等基础地质工作，上述工作基本覆盖全市，基本查明了全市的地质构造特征和矿产分布规律，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提供了充实的基础资料。

当前，赤壁市矿产勘查程度不均衡，现有对煤、铜矿、金矿和砂岩矿勘查的探矿权，全部为普查。已停产煤矿，其勘查工作程度最高，勘查程度基本在详查及以上；金属矿勘查仍在预查和普查阶段；非金属矿勘查程度几乎处在详查及以下。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赤壁市矿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截至2020年底，全市开发利用的

矿区（床）23 处，已开发利用的矿产主要为煤、地热、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对赤壁市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深远。

为加强对露天非煤矿山的监督和管理，持续推进开采规模化，提高对建筑石料市场的供应能力，咸宁市人民政府先后印发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全面深化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18〕45 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咸政发〔2020〕5 号）等相关文件，大力推进矿业布局优化，矿业结构调整，确保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开采规模达到 150 万吨/年以上。据此，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23 个采矿权。甲类矿产采矿权 8 个，其中煤炭 5 个、水泥用灰岩 2 个，地热 1 个；乙类矿产采矿权 15 个，均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全市 2020 年全年开采消耗建筑石料矿 13173.9 万吨、水泥用灰岩 11925.0 万吨、地热 10.00 万立方米，全市实现矿业总产值 113763.14 万元，占全市 GDP 的 2.56%。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23 个矿山企业中 18 个矿山处于停产状态，占比达 78%，仅 5 个矿山处于开采状态，其生产矿山年生产能力分别为建筑石料灰岩矿 13.5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 50 万吨和地热 90 万立方米，无法满足矿产资源需求。

（四）第三轮规划实施评估

1、矿产资源勘查程度提高，成效显著

《赤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称《三轮规划》）自实施以来，各项目标任务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为赤壁市矿政管理部

门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提供了有力依据。全市地质工作程度明显提高，新增矿产地 14 处，主要为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各类灰岩矿查明资源储量增加约 775887 千吨。

2、开发利用结构优化调整，开发利用布局更加合理

“十三五”期间开发利用总量得到有效调控，开发利用布局更加合理。由 2015 年底 36 个矿山调整为 23 个矿山，并且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咸政发〔2020〕5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矿业开发专项整治，对于达不到最低 150 万吨/年开采规模或者非煤矿山到期进行关闭。矿山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企业“多、小、低、散、差”的状况明显改观，矿业初步走上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道路。整体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规模化开采水平得到提升，大中型矿山占比提高 5%。

3、矿山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得到了稳定，至 2020 年底，全市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矿采回采率达 95% 左右，水泥用灰岩开采矿采回采率达 97%；矿产品深加工技术水平和能力显著提高，骨干矿山企业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矿产品比例明显增加，其中开展两个绿色矿山建设，并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储备库。

4、矿产资源管理逐步规范

“十三五”期间，赤壁市落实了上级部署的全面深化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行动，优化了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大力推进了矿山规范化和规模化开采，保障了赤壁市建筑石料矿产资源的安全供应，进一步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厅矿业权管理规定，基本落实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要求，同时严格执行竞争性出让采矿权，加强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监管更加高效。

（五）矿产资源面临形势与要求

1、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开启全面建设现代化强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时期，也是加快推动赤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打造全市特色产业增长极和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关键期。近年来，湖北省矿业行业呈现出矿产勘查投入快速下滑、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阶梯式降落、矿业权市场低迷、矿产品生产由高速增长转为高位趋稳甚至快速下降、全省矿业总产值增长减缓等发展的特点。面临五大态势：矿产资源需求继续保持高位；矿业投资市场有望复苏；化解过剩产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成为矿业发展首要任务；矿业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共进是常态；“一带一路”倡议为湖北省矿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矿产资源需求刚性增长，矿产资源约束趋紧，环境压力加大，为

适应绿色矿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当前形势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提出更高要求。

(1) 加快矿业转型升级要求积极发展绿色矿业。新形势下，面对矿产资源的高位需求趋势，全市矿业需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持续推进调整开发利用结构，优化矿产开发布局，通过科技创新，努力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率，积极推进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实现矿业可持续发展。

(2)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新高度，要求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个过程中，突出绿色勘查、发展绿色矿业，创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制度，努力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自觉推动创新发展，应注意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加大地热等新能源的勘查开发力度；把握大武汉城市圈带来的新需求，积极引导矿业活动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优化赤壁市建材非金属资源开发布局。

2、矿产资源保障程度与资源潜力分析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矿产品需求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但受资源禀赋因素制约，预计到规划目标期，赤壁市除少数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较高、可以满足需求外，大多数矿种不能自给，需要从省内或外省调运供给。

(1) 能源矿产与金属矿产

全市已发现的金属矿产包括锑矿、铁矿和铜多金属矿，均处于未利用状态，且勘查工作程度普遍较低，金属矿产严重缺乏，全部依赖外部供给，急需进一步加大本市此类优势资源的勘查力度。赤壁市已开发利用的能源矿产主要为煤炭和地热，其供需形势与保障程度如下：

① 煤炭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35704.1 千吨，有 5 家煤炭矿山企业，近 10 年期间全部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根据 2017 年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煤矿于 2018 年底以前全部关闭退出，届时煤炭不能自给，需从市外调入。

② 地热

全市共有 2 处地热田，1 家地热企业，目前实际开采量为 90 万立方米/年，根据《咸宁市地热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0 年）》“加快温泉建设，提升温泉旅游发展工作理念”的要求，对地热资源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需加大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大力引进商业性矿产勘查、开发，满足旅游业和养殖业等的发展需要。

(2) 非金属矿产

① 水泥用灰岩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发现 5 处水泥用灰岩矿区（床），其中大型 1 处、中型 2 处、小型 1 处，保有资源储量 3451.9 万吨，已开发利用的有 3 处。目前共有 2 家矿山企业，其中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正在开采，位于中伙铺镇，开采规模为大型，2020 年产量 154

万吨，实际消耗 146.3 万吨。规划至 2025 年，保留 1 家采矿权，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可满足规划期全市需求量。

③ 建筑石料用灰岩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发现 36 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床），其中中型 1 处、小型 26 处，保有资源储量 709275 千吨，均已开发利用。2020 年底全市 15 家建筑石料用灰岩产量为 1466.65 万吨，实际消耗 1393.32 万吨。规划至 2025 年底，通过调整（整合）、限期退出，矿山按照全市统一规划要求控制，预计建筑石料矿年产量 1700 万吨，基本能够实现自给。

3、勘查与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1）勘查资金不足，矿产勘查滞后，保障程度降低

随着找矿难度的增加，加之国家地质勘查投入方式转变，本市地勘经费极少，商业性地质勘查机制尚未建立，因此，基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探的投入相对不足，矿产勘查筹资困难，许多地勘工作无法深入开展，对已发现但勘查程度较低的金属矿（化）及非金属矿，多年来一直未作进一步勘查评价工作，既不能提供新的矿区供开发利用，又使已开采的矿山资源新增储量不足，储采比严重下降，资源逐渐枯竭，不能满足矿山持续发展的需要。

同时由于矿产勘查滞后，对资源状况掌握不准确，不利于确定合理的开采规模和期限，投资规模和收益难以正确评估，阻碍了矿业投资和发展。

（2）矿产资源利用方式粗放，布局与结构不合理

集体、个体矿山的资源利用方式基本上是粗放型的，造成资源的损失和浪费。矿山企业技术水平落后，矿产品深加工程度低，高附加值矿产品少，缺乏市场竞争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缺乏统一规划，仍存在“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小矿密集”的现象，矿产资源未得到优化配置，没有形成集约化经营。矿产资源利用结构不合理，金属矿产均未利用。

（3）生产规模较小，长期达不到规模化生产要求

截至 2020 年，全市 15 家矿山企业中几乎全部建筑石料矿停产状态，并且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偏低、未达到市政府最新准入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的问题，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矿产均存在此情况，无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也不符合当前咸宁市文件（咸政发〔2020〕5 号）文要求的规模化开采要求。

（4）矿产资源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力度薄弱，需进一步加强监督矿山的安全生产措施与地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抓手，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全市矿业高质量发展。以矿业绿色发展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进实施“一主引领、两带驱动、三区支撑”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提升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水平，实现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建设实力赤壁市的目标奠定坚实的矿产资源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规划，保资源促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为前提，以能源资源基地、省级规划矿区为基础，科学构建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分区。紧密围绕全市经济发展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兼顾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利益，科学统筹安

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任务，保障矿产资源有效供应，促进赤壁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2、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持续发展绿色矿业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第一位，以实施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为目标，调整、优化地质勘查和矿产开发布局与结构，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突出资源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实现传统矿业向绿色矿业转型。

3、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鼓励节约集约利用

统筹矿产资源特点及需求，合理进行矿山布局。牢固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依靠科技进步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改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推动节能减排，减少有害排放，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开展尾矿、低品位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以建设绿色矿山为抓手，积极推进矿山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矿业。综合运用经济和行政手段，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4、坚持创新驱动和深化改革为动力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领域的科技创新，实现矿产资源的节约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双赢”。努力探索矿产资源开发带动地方发展，群众受益的新机制。积极进行外部调研、学习和引进先进的矿产资源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形成以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为前提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水平。矿业规模化、绿色化、智能化、节约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实现突破，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勘查活跃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2、规划期目标（2025年）

依据上级规划和赤壁市矿业发展现状，本次规划从矿产资源勘查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方面制定赤壁市矿业发展目标，详见表 1。

矿产资源勘查：落实推进国家能源基地建设，加强对本市内金矿勘查、持续推进地热勘查。十四五期间，全市新设置 2 个金矿探矿权、1 个地热探矿权，力争新增金金属量约 0.3 吨，新增地热允许开采量 500 立方米/日。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推进地热资源综合勘查开发，继续优化赤壁市水泥用灰岩、冶金熔剂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矿等产业布局，促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开发稳定产量，保障矿产品需求。十四五期间，规划矿山总数力争不超过 12 个，其中建筑石料矿不超过 4 个。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建设，矿山规模达大中型以上占比 60%。开采总量控制在 3300 万吨/年，并对其规划管控更加精细，对主要开采矿种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冶金熔剂用白云岩和建筑石料矿等分别规划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3、展望期目标（2035 年）

根据赤壁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金矿、铜矿、铅矿、锑矿、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工作，增加资源储量。

全面提升矿业节约集约规模开发程度，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绿色管控贯彻矿业发展全领域，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实现高质量矿业发展新模式。

地热综合勘查开发达到新高度，地热循环利用取得新进展，初步建设成地热开发梯级综合利用模式。

矿产资源开发水平和效率显著提升，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更加协调。

建立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监测评价和统计制度，形成与城市发展要求相匹配的矿产资源管理和运行新机制。

四、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省、市两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关于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的部署，以赤壁市成矿地质条件为基础，以成矿远景区划和近几年地质勘查成果为依据，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合理有序地开展探矿权设置区划，调整和优化勘查空间布局。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明确勘查准入条件和退出机制，以市场紧缺的能源和金属矿产为主攻矿种，充分发挥省地勘资金的带动作用，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地质找矿，依靠科技进步，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力争重要矿产资源找矿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一）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咸宁市矿产资源分布特点，为优化矿业布局，赤壁市落实上级规划整体要求，涉及赤壁市战略布局，分别为沿江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和中部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引领区，具体部署要求如下：

（1）沿江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上级规划整体要求在赤壁市境内，沿长江干流岸线 3 千米范围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千米范围内，以严格保护长江生态为前提，适当加强对现有金矿矿山深部和外围矿产的开发利用，开展深部开采技术和装备的研究，推广应用最新采选矿技术，提高矿山“三率”水平；构建以康养为核心的温泉融合产业，优化建筑用石料的规模开发与集约利

用；充分发挥沿江连接长江经济带的优势，鼓励技术优势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水泥用灰岩的综合利用率。同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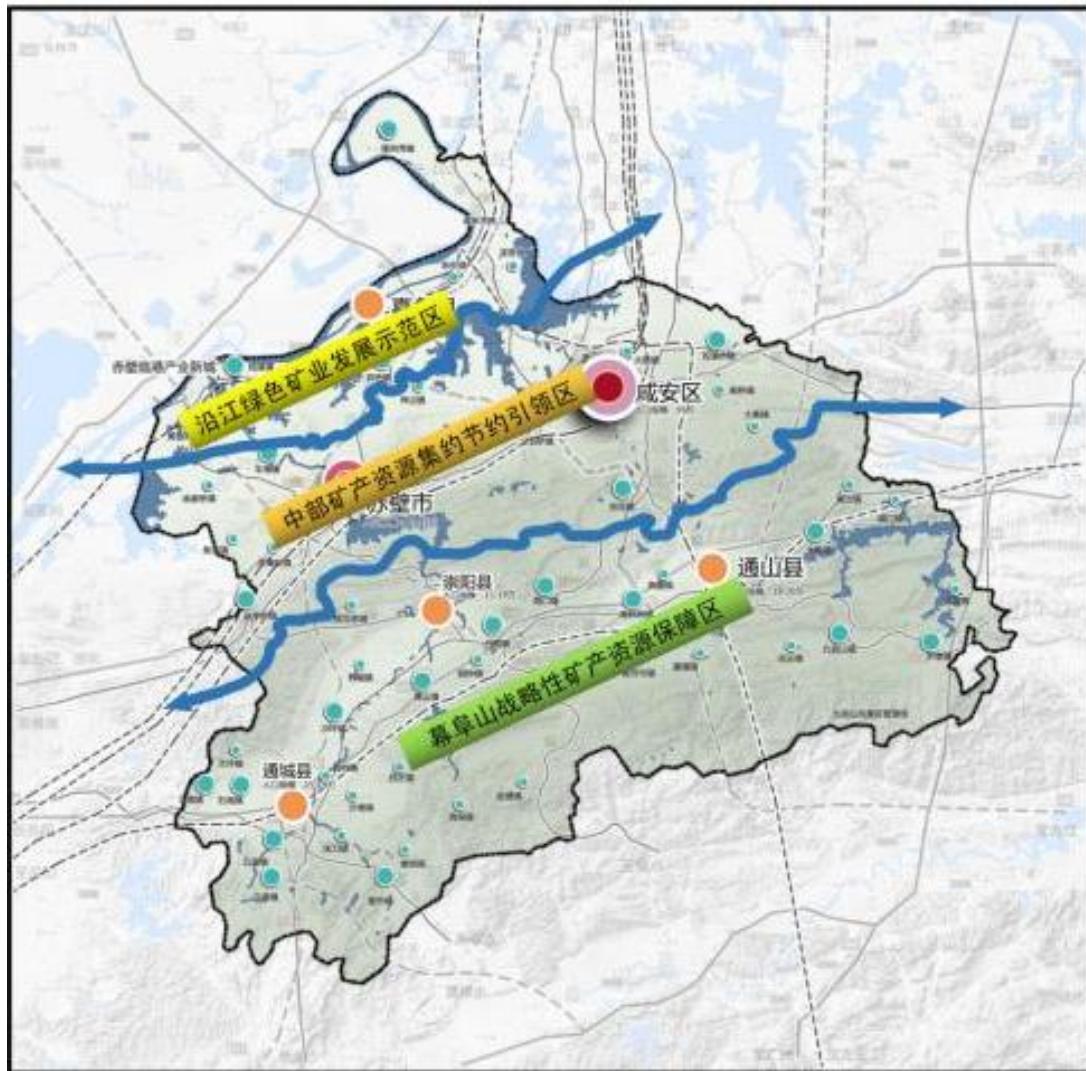


图1 咸宁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战略布局图（引自上级规划）

（2）中部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引领区

落实上级规划要求，在赤壁市进一步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地热资源，以已有地热田为中心，以中深层地热田为辅助，建设温泉+康养的温泉大健康示范片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序推进建材小镇，建优建美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二) 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绿色发展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落实长江保护法、长江大保护相关精神，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实施严格的国土空间管控措施，全市矿业发展始终践行新发展理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矿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在不违背《长江保护法》前提下，全市矿业权设置和管理，应落实并符合国土空间用途具体的管控要求和措施。

(三) 统筹勘查与开发，分级管控，具体落实

结合赤壁市实际与咸宁地区整体规划布局，明确主要方向，实现分级管控，落实赤壁市十四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工作，全市细化落实和规划了1个省级能源基地、4个勘查规划区块、5个重点开采规划区、2个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规划区和7个开采规划区块。统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控制线合理规划开发布局，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延长产业链，打造砂石资源综合利用保障基地，服务武咸通城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1) 省级能源基地建设部署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省级能源资源基地1个，在该能源资源基地内，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并给予土地划拨及财税政策等方面支持，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促进区内矿业产业聚集，提高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和规范化水平。

（2）矿产资源勘查整体部署

结合赤壁市已查明矿产资源及其分布，确定全市十四五期间重点勘查矿种，重点突出，优先向战略性及重要矿产倾斜，实现新增矿产资源储量。落实上级部署，配合农业种植生态环境评价在重点乡镇开展基础性调查工作开展，直接在赤壁市成熟地区设置地热等矿产的勘查规划区块，指导本地区探矿权落地，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措施。

（3）矿产资源开发整体部署

统筹赤壁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业发展现状，明确具体重点开采矿种和禁止开采矿种，兼顾上级规划指标要求，制定适合本地区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负责具体落实。

以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为前提，在全市范围内划定重点开采区、建筑用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构建以的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布局，有效指导矿权投放，引导产业聚集和规模化发展，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措施。

五、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方向

赤壁市已发现多种矿产资源，根据上级规划部署和整体要求，结合全市矿产资源禀赋情况，赤壁市重点勘查矿种有：地热、熔剂用白云岩和矿泉水等。

战略性及重要矿产勘查优先安排和地方财政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鼓励社会多元投资，争取实现找矿新突破。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1、基础性综合地质调查

全面配合省、市级规划在赤壁市境内部署农业种植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在赤壁市柳山湖镇、赤壁镇、黄盖湖农场、余家桥镇赤壁市柳山湖镇、赤壁镇、黄盖湖农场、余家桥镇，开展以服务土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护为目标的工作，开展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和成果应用转化工作，有效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并查明农用地质量现状、优质土地特性、土地质量变化情况、农产品安全状况等。

2、勘查规划区块

（1）勘查规划区块划定

根据成矿地质条件、资源特点，利用区域找矿信息，在综合考虑当前勘查程度、探矿权设置现状及地形地貌等因素基础上，划分勘查规划区块。

赤壁市落实上级勘查规划区块4个，均为拟新设探矿权，规划勘查程度均为普查。规划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地热清洁能源勘查开采评价取得新进展。

（2）勘查规划区块管控措施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并明确勘查周期。拟投放探矿权应与勘查规划区块范围一致，不得变更矿种，不得降低勘查阶段。

对于重点勘查区内的重点勘查矿种可优先设置探矿权，除此之外，矿种按正常程序设置探矿权，且在满足勘查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对矿产勘查活动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设置探矿权。

严格探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体制。

3、探矿权设置及投放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社会发展需求、找矿潜力、开发技术条件、资源环境承载及勘查开发现状，按照勘查工作适度超前、资源保障逐年提高的基本思路。落实市级，全市落实省级规划共新增规划了4个勘查规划区块，规划期内有序新投放4个探矿权。

在探矿权投放时序和数量原则上不突破规划调控指标的前提下，分年度安排，找矿潜力大的重要成矿区带、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的重要矿种以及国家级和省级的勘查基金项目优先投放。按照勘查工作适度超前、资源保障逐年提高的基本思路，本轮规划拟新设的地热及金矿探矿权将在规划期间适时投放。勘查必须符合当前绿色矿产勘查要求。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及总量调控

1、开发利用方向

（1）重点开采矿种：地热、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和建筑石料等矿产。

重点开采的矿种在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考虑优先设置采矿权，适度扩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和水平。

（2）禁止开采矿种：可耕地上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禁止将优质白云岩、灰岩等作为普通碎石建筑石料开采。

2、矿产资源开发总量调控

主要由省市级规划制定，市县级规划负责落实。砂石粘土的开采总量应由市级规划制定，并连同省级规划目标分解到县，由县级规划负责全面落实。

（1）地热：属重点开采矿种，赤壁市仅 1 个地热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 3000 立方米/日，鼓励开采地热资源，根据上级规划整体部署，加大对赤壁市地热勘查投入。至 2025 年，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 个，开采总量控制 90 万立方米/年。

（3）水泥用灰岩：规划期内属于限制开采矿种，保有资源储量 22345.9 万吨，赤壁市仅 2 个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落实上级规划要求，

规划水泥灰岩矿山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成为绿色环保，逐步淘汰低产能，环境污染大小矿山，优化水泥用灰岩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保持总量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严禁将水泥用灰岩（大理岩、白云岩）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矿石年开采量控制在 450 万吨以上。

（4）建筑石料用灰岩：属重点开采矿种，保有资源储量 809162 千立方米，截至 2020 年共有 15 家矿山企业，年产量 1466.65 万吨。根据《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咸政发[2020]5 号）精神，赤壁市建筑石料矿进行统一部署，规模化开采，注重保护环境，改变“采矿权多，开采规模小”的局面，向规模经营、集约经营的方向发展，按照向矿产地中心集中的原则设置采矿权。至 2025 年，通过关停或整合，控制矿山企业数量在 4 个，涉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用白云岩矿和建筑用砂岩矿，年开采量控制在 2200 万吨以上。

（二）矿产开发利用布局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重点、规模开发、集约制用、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依据本市矿产资源及其分布特点和矿业生产力发展现状，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矿产后续加工产业为依托，构筑与全市产业布局相协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各乡镇突出特点、形成特色，车埠镇、赤马港街道办事处、神山镇和赵李桥镇主要发展建筑石料用灰岩，中伙铺镇主要发展水泥用灰岩，蒲圻街道办事处主要发展地热。

1、开采规划分区

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按照上级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等相关要求，通过划定重点开采区、建筑用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构建以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为前提的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布局新体系。

（1）重点开采区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在赤壁市划定了5个重点开采区，重点规划开采石灰岩矿、白云岩矿。

区内严格按开采规划区块优先设置采矿权；资源重点配置大、中型采选加工一体化联合企业，或“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优秀企业。

（2）建筑用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根据上级规划统筹部署，赤壁市落实2个建筑用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主要开采石灰石，总面积118.28平方千米。区内资源丰富，严格控制建材非金属矿山总数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准入，鼓励矿山企业联合重组、资源整合，建设生产基地和加工集散中心，引导资源配置优化，促进产业聚集，提升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推动资源年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资源环境保护、城市公园建设相协调，培育大中型砂石企业，有效改变建筑用石料矿山“小、散、乱”局面。

2、开采规划区块

依据矿产资源分布特点，综合考虑地质构造及地形上的相对独立性、勘查开采现状、开采技术、安全生产技术、交通、行政区划和开采管理制度等因素，结合上级规划部署，全市范围共划分出开采规划区块 7 个，其中落实上级规划空白区新设区块 3 个，本次新划定 4 个，规划开采矿种冶金熔剂用灰岩矿、冶金熔剂用白云岩矿、建筑石料用砂岩。

开采规划区块是矿业权设置和调整的主要依据，一个开采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确需分割或合并时，必须进行规划合理性论证。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

对矿产资源重大招商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依据规划投放采矿权，不得突破规划区块范围和已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3、采矿权设置及采矿权投放

根据开采规划区块划定情况，划定的 7 个开采规划区块指导采矿权设置，采矿权投放时序和数量原则上在采矿权总数不突破规划调控指标的前提下，根据区块条件成熟度、指标控制情况在规划期内陆续投放。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1、结构调整和优化方向

(1) 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矿业规模结构调整方向为：开发保护并重、保护为主，开源节流并举，节约优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优化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矿业集中度明显提高；有效控制限采或保护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不断优化开发布局，稳定矿业及矿产加工业产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实现由粗放向集约转变，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进一步增强节约利用和资源保护力度；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最低服务年限和准入条件；积极引导小型矿山整改联合，提高采选技术水平；做大做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地热等产业。深入开展整合关闭非法违法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不适应以及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各类小矿山，实现全市矿山数量显著减少，规模结构明显改善。

到 2025 年，赤壁市矿山总数力争不超过 12 家，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以上。

(2) 矿业技术、产品、采选冶结构调整

鼓励矿山企业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依靠科技进步，全

面推进非煤矿山“五化”（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科学化）建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矿业，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加快小型矿山调整、整合，促进矿山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加强矿山开采能力，依托大矿，挖掘中、小型矿山潜能，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开发低品位、难利用的矿产资源，形成持续、稳定的供矿能力，调整矿产品结构，提高矿产精、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推进矿业技术高新化，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优化矿业采选加工结构，保持矿产加工能力与采选能力的适当比例。减少低标号水泥产量，鼓励生产高标号熟料，提升水泥制品的功能和档次，拓展水泥制品应用的新领域。积极推广地热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拓展地热资源利用领域。

2、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

（1）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遵循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矿山开采规模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为提高矿业准入门槛，从源头制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保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和准入条件。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建筑石料矿 150 万吨/年以上，确保绿色开采。

根据当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赤壁市矿产资源特点、矿床规模及开发利用现状，并考虑矿区工作程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状况等，参照省、市级规划，制定赤壁市相应矿种矿

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详见附表 14）。

（2）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规划实际实施中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5〕53号）执行“矿山开采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5年”。

（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1、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综合利用

坚持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原则，对于共、伴生矿床没有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和批准建设矿山。

制订科学、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开采方式、开采顺序、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选矿设备应当科学、先进、合理、安全；采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建立健全矿山企业“三率”考核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落实自然资源部“三率”标准。

2、尾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大力推进尾矿、固体废物和废水综合利用，较少废弃物排放，推进尾矿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附加值利用。鼓励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生产建材、进行井下充填和开展地质环境治理。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循环利用。在对矿山尾矿和固体废物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不同尾矿及固体废物的开发利用方向。

此外，充分利用尾矿及固体废物进行矿山采空区、矿地复垦回填，做好矿山尾矿生态环境治理恢复，避免水土流失。

六、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勘查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做好矿产勘查过程中的环保工作，实施绿色勘查，既包括对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勘查评价，也包括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综合勘查评价，实施绿色勘查开发，做到“矿产勘查、绿色优先”。

地质找矿实施绿色勘查，在勘查设计中必须要有生态环境保护专章，从源头上做好地质勘查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尽可能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监管，明确责任，切实将生态保护措施落到实处；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创新资源勘查模式，使用可以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最低限度的仪器装备和勘查手段；勘查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堆放，产生的废水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地勘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场地整理，恢复表层土壤或植被，并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地勘项目检查验收的内容之一，自觉执行地勘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的“三同时”原则。持续推进绿色勘查工作，逐步建立绿色勘查标准体系、绿色勘查定额标准、绿色勘查工作规范等绿色勘查管理制度。通过绿色勘查行动，努力实现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系统性平衡，既要保护生态环境又能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二）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是以保护生态环境、降低资源消耗、追求可循环经济为目标，将绿色生态的理念与实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全过程（矿山勘探、规划与设计、矿山开发、闭坑设计），体现了对自然原生态的尊重，对矿产资源的珍惜，对景观生态的保护与重建。十四五期间，赤壁市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并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三）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按新、改、扩建矿山及生产矿山，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和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等相关要求。

1、新、改、扩建矿山

- (1) 加强新、改、扩建矿山审批管理，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 (2) 所有采矿权人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义务，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编制与审查制度，承担绿色矿山建设责任；
- (3) 新、改、扩建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环保和应急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环境影响（安全）评价制度和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 (4) 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制措施；
- (5) 矿山废弃物排放、选矿水重复利用率、土地复垦率等必须符合规划要求；
- (6) 加大矿山的建设与生产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力度，建立矿山

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对矿山环境问题实行动态监测。

2、生产矿山

- (1) 切实做好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义务；
- (2) 完善矿山开发企业的环保和安全“三同时”制度；
- (3)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监督管理；
- (4) 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废渣综合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废气治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要求；
- (5)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地质灾害发生，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 (6) 积极推进和大力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工程，边生产边回复治理。

(四) 矿山安全生产

全市生产矿山要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依法治理、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绿色发展。努力推动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以及安全责任体系、安全法治体系、双重预防体系、安全技术体系、社会共治体系、专家服务体系为格局的“四化六体系”建设，走通走实预防治理根本出路，打造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推动矿山转型升级高质量安全发展。

严格安全准入。露天开采矿山矿界周边 300 米范围内不得有生产生活设施，矿界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采用爆破工艺采矿

的露天矿山安全距离应同时满足《爆破安全规程》的规定；严禁砂石露天矿山以山脊划界设置采矿权。矿山或独立生产系统设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得低于省规定最低标准。

打牢安全保障基础。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总体设计，一个独立生产系统，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管；加强露天矿山安全基础管理，落实穿孔、爆破、铲装、破碎、运输、排土场安全规范。

强化矿山安全责任体系。强化矿山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持续深化固化安全包保责任，加强安全风险识别评估能力、明确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对矿山实行政区负责人、行业部门负责人、企业单位责任人“三个责任人”监管公示。

七、重大工程部署

(一) 基础性综合地质调查工程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基础性综合地质调查工程，以服务土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护为目标，开展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和成果应用转化工作，有效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查明农用地质量现状、优质土地特性、土地质量变化情况、农产品安全状况。

(二) 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加全市范围内战略性新兴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研究，创新选冶工艺，积累技术，实现开发利用，保障新兴产业需求。提前开展赤壁金矿采选研究。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规划实施目标与责任考核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相关法律确定的相应职权范围内，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责权一致的要求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度。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晰，并相应加强监督检查，健全考核奖惩制度，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定期进行检查评比，并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目标管理体系。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

完善并实施规划领导责任制管理，对主要领导实行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将《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勘查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重大工程设置等目标任务纳入管理目标考核体系，把年度目标和规划期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规划实施与审查

要加强规划评审全过程的制度建设，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强化规划评审专家责任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优势，负责对规划评审、实施和评估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矿业权申请要严格申报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规划预审、会审，对于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开发项目，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

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项目用地。对单位和个人新建、变更、延续矿业权的申请，须经市自然资源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规划预审、会审通过后，方可按照发证权限颁（换）发采矿许可证，预审、会审发现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采矿权申请，一律不得授予采矿权，对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如果不符合《规划》规定的资质条件，应限期进行整改，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可以重新换发采矿许可证，否则，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

县（市、区）级发证权限的采矿权申请，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划预审通过后，由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换）发采矿许可证；市级发证权限的采矿权申请，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划预审、会审通过后，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换）发采矿许可证，省、部级发证权限的矿业权申请，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预审、会审通过后，依照管理权限的规定，逐级上报，由上级自然资源行政机关决定是否颁（换）发探矿、采矿许可证。

各县（市、区）计划拍卖、招标、挂牌的采矿权，先进行规划预审、会审通过后，方可公开拍卖、招标、挂牌。

对未按要求编制矿产资源规划或实施方案的县（市、区），不得出让矿业权，不予安排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保护项目。

（三）规划实施评估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开采总量控制、矿业权设置、矿山布局结构调整、新建矿山准入条件以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等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

重要内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在规划方案实施过程中，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应对实施成效进行评估，通过年度、中期、期末评估，总结《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分析《规划》面临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剖析影响《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的主要因素，研究并提出《规划》调整和完善的政策建议。

(四) 规划实施调整

为了推动规划顺利实施，要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调整机制。一是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规划中可能出现与相关矿产资源产业发展不适应的规定，规划应做出相应调整；二是规划期内国家相关政策、经济产业发展、勘查开发布局、矿产资源配置局发生较大改变，要对规划中的相应规划区进行调整；三是要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对规划实施成效进行年度、中期、期末评估，强化规划实施跟踪分析，逐步建立一套完整的矿产资源规划修改变更制度，完善变更调整程序，确保规划调整符合规定。

本轮规划将在规划期间，每年12月底前，根据本年度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并纳入规划数据库整，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五)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1、规划监督管理制度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制度，分阶段检查规划指标实施情况，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于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构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必要时启动问责程序。

2、规划公众参与制度

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公众参与制度，广泛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在规划编制与实施前后，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广泛征询公众意见，为公众参与规划、了解规划和遵守规划创造有利条件，真正使规划实施成为全社会集思广益、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的过程，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3、规划公示制度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规划》编制、实施和监察等行政职能过程中，实施《规划》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规划》，提高全社会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决策的参与意识。

4、社会公众监督制度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规划实施中，完善《规划》信访、举报和听证制度，实行社会公众监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规划的行为，提高政府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实现规划目标。

(六) 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充分应用 GIS 与网络技术，利用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作为基础数据，实现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实时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行为。夯实规划辅助审查的数据基础，实现各级规划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确保各级规划实施过程中协调有序，做到规划管理信息化，提高规划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加大科技投入，建立规划实施激励机制

加大科技投入，深化“一张图管矿”系统应用，开展“互联网+地质”示范矿山工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提高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建立规划实施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矿业权设置的动态变化，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更新，实现信息共享，提高规划管理效率，使《规划》的管理和实施监督检查信息化、网络化，以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和服务社会化。

2、完善规划实施的科技手段

应用先进的规划理念，采用现代信息采集和统计分析技术，服务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区）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等领域，对必要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方案，以便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3、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利用成矿新理论开展深部找矿和勘查重大问题科技攻关。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积极扶持和引导企业研究开发、引进和应用现

代的采选冶技术，加强中低品位、难选冶、共伴生矿及尾矿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加快新技术开发和工业试验，强化先进科技成果的应用和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更新，促进潜在资源和新产品开发应用。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推广应用，促进绿色矿业发展。

4、完善规划实施的人才手段

提高矿产资源规划人才队伍能力和素质，积极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掌握规划编制、实施、评估等技术技能的专业人才，以及具有一定理论水平与技术应用能力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全面提高规划编制、实施管理水平。

八、附 则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编制说明、附表、附图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效力。

《规划》经赤壁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批准后，由赤壁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

《规划》由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